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采购 项目（包一）技术服务合同

甲方：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济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）（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中检集团中原农食产品检测（河南）有限公司（简称乙方）

经过公开招标采购，甲方将乙方作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采购服务项目（包一）检测服务机构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甲方将 2024 年济源示范区食品安全常规监督抽检服务采购项目（包一） 检测工作委托乙方实施。乙方接受甲方委托，按照食品质量安全检测有关规定，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依法开展食品抽检工作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如下协议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- 协议事项：2024 年济源示范区食品安全常规监督抽检（包一）。
- 食品抽检种类、品种、项目和批次：详见招标文件包一采购需求附表。
- 抽检经费：按照乙方实际抽检批次结算（注：按各品种单价与相应批次数量计算）。
- 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，合同金额叁拾壹万元（¥：310000 元）。
- 抽检范围：济源市行政区（以每个抽检周期实际安排为准）。
- 有效期限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截止到 2024 年 11 月 15 日。

二、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

-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食品检验工作规范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，承担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采购项目（包一）的抽样检验工作。

2. 按照甲方委托的食品抽检品种、项目、批次和采样区域制订抽检计划。检测周期为 20 个工作日，抽检的范围涵盖济源市所有行政区域；采样点的设置涵盖食品生产加工、食品流通、餐饮服务等环节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；采样品种依济源市抽检计划执行。

3. 使用国家相关抽检信息系统，根据甲方抽检计划采样、检验样品。在抽样、检测过程中，检测产品的种类、品种、项目、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不得随意调整；如因客观情况必须进行调整的，应征得甲方同意。

4.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食品检测。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少检或漏检，不得将委托检测的产品交由其他机构检测。必须委托检测的，须经甲方同意，提供并保存好被委托机构的相应检测资格等证明材料。

5. 食品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信息，由乙方按国家规定时限和流程报告甲方。

6. 每个抽检周期结束前报送食品检测结果，同时报送所抽检的食品品种、区域整体质量安全状况分析报告。乙方对报告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。

7. 规范备检样品的收集、储存，检验合格的样品、不合格样品、以及样品的保存、处理均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8. 参加由甲方组织的与食品抽检工作有关的合格备份样品捐赠、宣传、培训等活动。

三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指定一名抽检工作联系人，确保通讯畅通，每日 24 小时开机，代表甲方处理食品抽检工作中的有关事宜。

2. 向乙方提供食品抽检计划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和要求。检测产品的种类、品种、检验项目、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、工作时间均按计划要求或双方约定执行。

3. 有权利对乙方承接甲方的相关食品安全抽检行为进行监督、考核。有权利派专家和工作人员监督抽检工作，但不得非法干预、影响检测过程和结果。

4. 有义务保守乙方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。
5. 应遵守食品检测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范、制度。

四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络工作，确保通讯畅通，每日 24 小时开机，及时响应，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。

2.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，加强抽检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，确保检测结果客观、准确，并按照委托时限完成任务。对于总局、省局及甲方关于食品安全抽检数据质量核查提出的问题，应及时、主动进行修正。

3. 根据甲方要求制订食品抽检计划，同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。

4. 根据甲方要求开展食品抽检工作，每个周期抽检工作结束后向甲方提出出具书面确认材料要求。

5. 应根据甲方问题导向抽检的需要，就食品抽检工作征询专家意见，保证抽检中的问题发现率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。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及时答复甲方的询问和质疑。

6. 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，不得擅自发布、泄漏抽检结果信息。

7. 在采样过程中，告知程序、样品购置、检样制得、运输贮存、照片拍摄等操作规范，不得收取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任何费用。

8. 有责任向甲方报告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。

9. 遵守食品安全抽检相关法律法规和食品检测技术规范及相关制度。

五、有关费用

食品抽检工作中产生的采样费、检测费，由乙方先行垫付。

在每批抽检工作结束，被检方对检测结果无异议（含申请复检）或异议处置结束，乙方按所承担的抽检品种、批次数量及结算价格进行结算，并向甲方提交法定的结算票据。甲方确认、审核后，如期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。

被检单位对检验结果提出复检申请，复检机构推翻了乙方初始检验结论的，

由复检产生的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违约责任及处理

甲乙双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规范和本协议有关规定，否则，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甲方应如期支付相关检测费用，逾期未支付相关检测费用，甲方承担违约责任。乙方应按协议如期完成食品抽检工作，未按协议规定按期开展和完成抽检工作的，抽检结果未达到全省平均问题发现率水平，抽检数据质量问题受到省局点名批评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存在违约事件，经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后，由采购代理机构做出口头警告、书面警告、赔付违约金和取消委托事宜等处理。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由违约方承担。

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协议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一份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负责人签字：

负责人签字：

联系人：冯军

联系人：屈远振

联系电话：0391-6835857

联系电话：15639709703

2024年6月4日

2024年6月4日